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需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关联方向公司借款

关联方	借款时间	借款金额 (万元)	计息（占用 费）	还款时间	还款金额(万 元)	支付利息 费用（万 元）
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15-02-02	100	--	2015-03-24	100	--
	2015-03-20	200	--	2015-03-31	200	--
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	2015-09-25	500	按 14.4% 计利率（年率）	2015-11-12	500	9.60

2、公司向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

借款时间	借款金额 (万元)	计息（占用 费）	还款时间	还款金额 (万元)	支付利息费 用（万元）
2015-03-05	800	按 14.4% 计利率（年率）	2015-04-07	200	0.56
			2015-07-09	600	24.00
2015-04-30	500	按 14.4% 计利率（年率）	2015-07-08	500	13.80

3、接受关联方担保



序号	银行	金额		担保关联方
1	中国农业银行明溪支行	800 万元	流贷 800 万元	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
2	中国银行明溪支行	3000 万元	其中流贷 800 万元、汇票 200 万元、贸易额度 2000 万元	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
3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	5000 万元	其中流贷 3000 万元、贸易额度 2000 万元	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张元启

4、其他关联方的借款情况

其他关联方	借款时间	借款金额(万元)	计息(占用费)	还款时间	还款金额(万元)	支付利息费用(万元)	占用对象
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2015-02-02	100	--	2015-03-24	100	--	南方制药
	2015-03-20	200	--	2015-03-31	180	--	子公司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
				2015-04-03	20	--	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华闽”），持有公司 34,064,825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39.84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张元启，持有公司 11,327,401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13.25%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林公司”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沃林公司 100% 股权。

4、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医药”），武哨红是创新医药合伙人之一，持有创新医药 33.33% 比例的股份。武哨红当时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刘平山、王志明回避



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	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	有限责任公司	刘平山
张元启	杭州市西湖区青石桥 24 号 4 单元 302 室	--	--
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	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	李永
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74 号	有限合伙企业	詹华杏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,064,825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39.84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张元启，持有公司 11,327,401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13.25%，是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4、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医药”），武哨红是创新医药合伙人之一，持有创新医药 33.33% 比例的股份。武哨红当时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积极推进，公司 2015 年发生了上述关联交易，现需补充确认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

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，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。

上述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自查后在此一并补充确认，为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与福建华闽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
- （三）福建华闽、张元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- （四）福建华闽与中国农业银行明溪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- （五）福建华闽、沃林公司与中国银行明溪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1月22日